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6-055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年产 1.5 万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三期、回购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15.5263%股权。
- 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结项后将注销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13 号文核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 29.93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8,600,00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47,018,905.6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551,581,094.34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业字[2017]15377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发行名称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59,860.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5,158.11 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7 年 8 月 1 日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额	调整后募集 资金承诺投 资额	累计投入 金额	累计完成投 入比例(%)	募集资金 余额(含利 息)
铝钛硼（碳）轻合金系 列技改项目	13,270.00	6,252.35	6,252.35	100.00	-
全南生产基地氟盐项目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100.00	0.02
全南生产基地 KAIF4 节 能新材料及钛基系列产 品生产项目	14,888.11	498.86	498.86	100.00	-
洛阳 3 万吨/年铝晶粒 细化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	7,017.65	7,184.22	102.37	-
年产 1.5 万吨六氟磷酸 锂建设项目三期	-	14,839.95	14,873.22	100.22	-
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317.64	317.64	100.00	-
合计	55,158.11	55,926.45	56,126.29	100.36	0.02

（二）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4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 595,000,000.00 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5,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9,460,500.00 元（含税）后的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85,539,5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税金额）12,077,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2,923,000.00 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业字[2020]34187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发行名称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总额	59,5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8,292.30 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8 月 19 日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完成投入比例(%)	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
年产 3 万吨铝中间合金项目	18,792.30	11,314.29	11,314.29	100.00	-
年产 10 万吨颗粒精炼剂项目	20,000.00	3,384.30	3,384.30	100.00	0.07
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0	-	-	-	10.43
补充流动资金	9,500.00	9,500.00	9,506.82	100.07	-
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7,572.99	7,573.51	100.01	-
项目终止剩余募集资金回购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15.5263%股权	-	21,300.00	21,300.00	100.00	-
项目终止剩余募集资金	-	5,359.83	-	-	5,359.83
合计	58,292.30	58,431.41	53,078.92	90.84	5,370.33

二、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年产 1.5 万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三期”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9 日、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全南生产基地 KAIF4 节能新材料及钛基系列产品生产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14,819.48 万元（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际结转当日原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全部资金余额为准）变更用于新项目“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三期”，新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不变。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 1.5 万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三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4 年 3 月延期至 2026

年 4 月。项目于 2026 年 4 月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二）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回购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15.5263%股权项目”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10 万吨颗粒精炼剂项目”“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终止，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原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未来公司将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未来业务发展战略及资本性支出规划情况，将前述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新项目或补充流动资金等，并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6 月 8 日、2026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已终止募投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支付股权回购价款的议案》，同意使用“年产 10 万吨颗粒精炼剂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6,659.83 万元及“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4,640.17 万元，合计 21,300.00 万元用于“回购控股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15.5263%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年产 1.5 万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三期”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及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回购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15.5263%股权”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将前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公司将对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号 73010122002382843、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号 86021110001701508）予以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

三、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年产 1.5 万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三期和回购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15.5263%股权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亦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